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45號

原告 陳東裕

被告 李俊霖
邱姿蓓

邱慧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